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34—2008

信封用纸

Envelope paper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2234—1996《信封用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邮政用品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清文、崔鑫。

信封用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封用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邮政为目的,供国际、国内通信使用的信封用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ISO 186:2002,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GB/T 454—2002,idt ISO 2758:2001)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GB/T 456—2002,idt ISO 5627:1995)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ISO 5626:1993,MOD)

GB/T 460—2008 纸 施胶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ISO 287:1985,MOD;ISO 638:1978,MOD)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GB/T 1543—2005,ISO 2471:1998,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neq ISO 2470:1999)

GB/T 7975 纸和纸板 颜色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ISO 1924-1:1992,MOD;ISO 1924-2:1994,MOD)

GB/T 22365 纸和纸板 印刷表面强度的测定(GB/T 22365—2008,ISO 3783:1980,MOD)

3 产品分类

3.1 信封用纸分为白色信封用纸和牛皮信封用纸。

3.2 信封用纸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3.3 信封用纸分为一等品和合格品。

4 技术要求

4.1 白色信封用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定量		g/m ²	80.0	90.0	100	110	120
定量偏差		%	+5.0 -3.0	±5.0	±5.0	±4.0	±4.0
抗张指数(横向) ≥		N • m/g	26.5		22.5		
平滑度(正面) ≥		s	40		30		
耐折度(横向) ≥		次	20		10		
施胶度(正面) ≥		mm	0.75				
不透明度 ≥		%	88.0				
印刷表面强度(正面) ≥		m/s	1.50		1.00		
亮度(白度)(正面) ≥		%	75.0		70.0		
尘埃度	0.3 mm ² ~1.5 mm ²	≤	40		56		
	其中: 1.0 mm ² ~1.5 mm ² 黑色尘埃	≤	4		8		
	>1.5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6.0~10.0				

4.2 牛皮信封用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定量		g/m ²	80.0	90.0	100	110	120
定量偏差		%	+5.0 -3.0	±5.0	±5.0	±4.0	±4.0
耐破指数		kPa·m ² /g	3.75		2.25		
平滑度(正面) ≥		s	50		30		
印刷表面强度(正面) ≥		m/s	1.50		1.00		
施胶度(正面) ≥		mm	0.75				
绿光反射因数 ≥		%	43.0				
尘埃度	1.0 mm ² ~1.5 mm ² 黑色尘埃 ≤	个/m ²	4		8		
	>1.5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6.0~10.0				
注:色纸颜色可按合同确定,但反射因数应不低于43.0%。							

4.3 信封用纸尺寸为 787 mm×1 092 mm, 880 mm×1 230 mm, 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 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卷筒纸幅宽偏差应不超过±5 mm。

- 4.4 信封用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色调应一致,纸张切边应整齐、洁净。
- 4.5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沙子、硬质块、折子、皱纹、裂口及迎光可见的孔眼、显著的毛布痕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进行。
- 5.2 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 5.3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 5.4 抗张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
- 5.5 耐破指数按 GB/T 454 测定。
- 5.6 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
- 5.7 耐折度按 GB/T 457—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 5.8 施胶度按 GB/T 460—2008 中墨水划线法测定。
- 5.9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 5.10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测定。
- 5.11 印刷表面强度按 GB/T 22365 测定,采用低粘油墨,仲裁时采用电动加速法。
- 5.12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测定。
- 5.13 绿光反射因数按 GB/T 7975 测定。
- 5.14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5 外观检验采用目测。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但每批应不多于 30 t。
- 6.2 供方应保证信封用纸的质量符合本标准。每件纸交货时,应附一份产品合格证。
-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应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或卷。接收质量限(AQL 值):抗张指数、耐破指数、不透明度、耐折度、绿光反射因数为 4.0;定量、平滑度、施胶度、尘埃度、亮度(白度)、印刷表面强度、交货水分、尺寸及偏斜度、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3。

表 3

批 量/ 件或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5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

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两个月内通知供方对该产品进行共同检验,如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的标志、包装应符合 GB/T 10342 的规定。

7.2 产品应妥善保管,防止其受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7.3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搬运时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

7.4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要求,产品发生变质或其他损坏,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
